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6日，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子公司辽宁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明峰”)，注册地为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王家村工业园区 B11-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2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实缴出资424万元，辽宁金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6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袁清辉出资人民币58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金爽出资人民币7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公司拟将子公司辽宁明峰35%的股权，即424万元的实缴出资转让给辽宁蓝海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42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后续实缴出资义务由辽宁蓝海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辽宁明峰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末总资产 561 万元，净资产总额 540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 7107 万元的 7.89%，占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 5809 万元的 9.3%。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辽宁蓝海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王家村工业园区 B 区 11-3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王家村工业园区 B 区 11-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云青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油田污水处理设备、油田油污泥处理设备、生产生活垃圾处理设备、环境微生物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泥浆不落地油水基岩屑处理设备、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压力容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工矿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固废（含危废）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租赁；隔音设备、管排设备生产、出租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制造、销售及租赁；新材料微孔节能滤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化工产品、化学药剂（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环保科技研究，污水及废弃污染物处理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环境微生物及环境微生物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石油环保工程项目的管理及服务；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油田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油田抽油井管杆在线清洗、清淤清罐服务；消防器材、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监控设备、碳纤维材料销售；容器管线物理清洗；金属管道碳纤维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修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内衬修复；环境监测（内容主要包含：水、大气、VOC 气体土壤、固废、危废、噪音等）经营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139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辽宁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王家村工业园区 B11-2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注册地：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王家村工业园区 B11-2 号

经营范围：环保超精滤滤料、微电解材料、氧化催化床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环保超精滤设备、微电解水处理设备、氧化催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租赁；油田污水处理设备、油田油污泥处理设备、生产生活垃圾处理设备、环境微生物处理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泥浆不落地油水基岩屑处理设备、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压力容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工矿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固废（含危废）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租赁；隔音设备、管排设备生产、出租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制造、销售及租赁；化工产品、化学药剂（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环保科技研究，污水及废弃污染物处理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环境微生物及环境微生物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石油环保工程项目的管理及服务；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油田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油田抽油井管杆在线清洗,清淤清罐服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辽宁明峰总资产为 561 万元，净资产为 540 万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辽宁明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辽宁明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辽宁明峰 35%股权出售给辽宁蓝海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